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第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5：15

地 點：本校中學部教學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 席：鍾校長興能

紀錄：陳淑宜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

肆、家長會長致詞：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玖、臨時動議：

壹拾、重要補充或回應：

壹拾壹、散會：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林富傢會長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李煜蓁同學

肆、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彭主任、方園長、學生會會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晚安，這學期又要拜託各位敬愛的師長，對我們每位小朋友多加用心的照顧與教育，在此我簡單發表幾項我的看法，大家應該有注意到，現在有許多大學將關門，也有許多小學已遷校或停辦，少子化為台灣不可避免的事，但是我們附中不論是幼兒園或是小學部及中學部，招生狀況都非常良好，表示在鍾校長及各位主任、各位老師的努力之下，附中得到中部家長的認同，我也希望各位老師能夠更加敬業，在上星期中學部的部務會議中吳主任說得很好，他說：學校服務的是學生，把學生服務好自然會得到家長的認同；我也認為事實就是這樣，在此我也要特別拜託各位老師幾件事，第一件事：學生日常生活及所有的一切，都要安全第一，第二件事：不論學生的學業成績如何，我覺得高尚的人格才是學生一輩子的資產；去年畢業典禮時，我對學生說的話也是孝順父母、尊敬師長、誠懇待人、做事負責、誠懇、講信用才是他們一輩子的資產，拜託各位師長務必教導學生這些做人的基本原則，相信未來學生在社會上會更加平穩；最後祝福各位老師，闔家平安、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伍、主席致詞：一個學期新的開始，上週中、小學老師也在這個地點進行教師研習，是為了這

學期而進行的暖身活動，我相信在這個活動中能更感受到中學部及小學部教師能一起交流，從中感受到我們的老師都是非常有能力，相信每位老師的付出，都能形成附中的能量，每位老師的想法及做法都會為附中爭取更多家長的支持，也會為附中多招一個學生，新的學年度我用這樣的方式期許所有的老師，你在教學、在行政、在所有的角落服務當中都能帶著這樣的心情，因為有你的服務，才能讓家長給我們學校更多的肯定，而我們的學生，我們的生源會因為您的付出而源源不斷，祝我們每一個老師在未來的這一個學期都能工作愉快。

陸、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擬刪除「實驗」二字，變更校名為「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提請大學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

案由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簡曆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教務處】

決議：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2 月 7 日發給全校。

案由三：修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擬修正「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第四、第六及第七點條文。【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程序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中。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幼兒園

一、 幼兒園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重點

時間	項目	備註
2/17	補助說明會	光復國小
2/20	填報大班學前教育補助和中小班 台中市學前教育補助	線上作業
2/20-2/22	親師座談會	下午 5:20 車停小學停車場
3/1-3/3	兒童發展篩檢(初篩)	特教初篩表
3/18	新生說明會	地點:附幼活動室
3/23	各項補助送件	
3/24	春季親子旅遊	大學第二校區集合搭車
3/31	兒童節慶祝活動	
4/14	復活節尋蛋活動	地點附幼校園
4/15	附小、幼兒園運動會	大班鼓樂隊進場 大班中班大會舞 大中小班趣味遊戲
4/21	幼兒說故事	大班中班
5/12	母親節慶祝活動	親子講座 地點:中學三樓或五樓會議室
6/17	畢業典禮	地點:小學活動中心

二、專業教授入園輔導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蔣教授入園新課綱輔導,輔導日期~3/16、4/20、5/18、6/15。

三、招生情形:105 學年下學期大班和中班沒異動,小班異動 3 人新生 3 人入園目前 180 名幼兒。

小學部

一、新年度、新學期的開始,小學部全體教職員工將秉持以共識、共學、共好的精神,與各部門相互合作,追求專業成長、更上一層樓,創造共榮的校園氣象!

二、小學部本學期重要行事：

日期	活動名稱
2/8~2/10	教師研習、期初部務會議
2/13(一)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3/11(六)	一~六年級親師座談會
3/23(四)	一~五年級校外教學
3/23~3/24	六年級畢業校外教學
3/25(六)	106 學年小一新生報到
4/15(六)	運動會
5/26(五)	音樂增能班港區藝術中心公演
6/17(六)	畢業典禮
6/30(五)	結業典禮
7/3~7/5	教師研習

教務處

一、本學期重要行事：

日期	活動名稱
3/1~3/9	閩、客語朗讀、演說比賽
3/15(三)	召開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4/20~4/21	期中成績評量
4/26(三)	音樂增能班甄選說明會
5/19(五)	藝文活動
5/20(六)	音樂增能班甄選
5/26(五)	音樂增能班港區藝術中心公演
6/1~6/2	六年級畢業成績評量
第 18 週	第 34 期蟬鳴書香出刊
6/7(三)	召開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6/20~6/21	一~五年級期末成績評量
6/28(三)	轉學生探索活動

二、進行合唱 A 團集訓(2 月 8、9 日)及指揮伴奏聯繫等相關事宜。2017 裕元獎報名參賽選曲印譜、參賽光碟片、填表、造冊、送印、寄發等事宜。

三、本學期重要活動籌備：

- (一) 台中市辯論比賽報名及組隊訓練(第 1~7 週)。
- (二) 教師公開觀課登記、台中市科學展覽比賽送件參賽(第 1~2 週)。
- (三) 各項語文競賽校內初賽(第 3~7 週)。
- (四) 參加全國音樂比賽中區決賽(3/8 第 4 週)。
- (五) 擬定教務處及音樂增能班下年度工作計畫。

四、4/10~4/20 在附中展覽廳舉行小學部美展，請各年級美勞老師預做準備，於 3 月 9 日前將作品交至教學組。

五、3/25(六)為 106 學年度小一新生報到暨英文分組測驗活動。

學務處

一、本學期重要行事：

日期	活動名稱
2/13~2/17	友善校園週
3/31(五)	兒童節比舞大會
4/8 (六)	小學部音樂比賽
4/28 (五)	越野賽跑
5/5 (五)	自治市長選舉

二、本學期校外教學有新景點需要探勘，預計於第一、二週完成，第三週於學年會議時間與各學年討論確認校外教學細部流程。

三、空品旗於 1/20 起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新制「空氣品質指數(AQI)」將原本四色空品旗(綠、黃、紅、紫)改為五色空品旗(綠、黃、橘、紅、紫)。若遇紫旗，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為室內進行。在新式空品旗寄達前，會懸掛原本的旗幟作為提醒。

四、請中、高年級週三學藝活動課程選組，第一週週三開始上課。新增「英文經典文學閱讀」組別，由廖建華老師授課。

五、本學期三至六年級班會紀錄簿篇數為 4 篇，提醒老師開班會時程序要完備，幹部報告請詳實記錄。

六、「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週五活動一覽表」已放置各班信箱，請參閱。

英語教學處

一、本學期重要行事：

日期	活動名稱
4/10~4/14	英文期中評量
5/8~5/12	英語說故事週
5/22~5/26	六年級期末評量
6/12~6/16	一~五年級英語期末評量

二、2/9(四)早上辦理主題為「英文桌遊戲之應用」研習，老師們學習如何將桌遊融入平時的教學課程中，以增加學生學習動機並讓英文課更多元。

三、本學期英文 Theme Day 主題為 Cowboy & Cowgirl Day (牛仔日)與 Earth Day。牛仔日預訂於第七週 3/28(二)進行，Earth Day 配合世界地球日預訂於第 10 週 4/17(二)進行。

四、英語說故事週訂於第 13 週(5/8~5/12)進行，請中籍與外籍英文老師指導學生預做準備。

家長服務處：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將發行 2 期雙月刊，53 期截稿日期為 3/17(五)，54 期截稿日期為 4/28(五)。煩請教務處、學務處及各學年主任協助安排各期撰稿人選。第 53 期雙月刊開始邀稿，請各負責老師完成後將相關稿件 EMAIL 至家服處或上傳至 NAS 系統中。

中學部教務處

一、提醒參與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教師，初階認證資料線上完成時間為 4 月 21 日(五)，進階認證資料線上完成時間為 3 月 30 日(四)。

二、國中部「小六升國一自我探索活動」暨「藝術才能甄選」訂於 3 月 4 日(六)舉辦，網路報名截止時間為至 3 月 1 日(三)。請全體教職同仁協助多宣導。

三、大學部於 2 月 19 日(日)舉辦 Open Campus-院系博覽會，地點在東海大學體育館，請大家多多參與並廣為宣傳，鼓勵高中生及其家長參加。活動內容包括院系大探索、書審及面試技巧諮詢、青春活力社團表演、MOOCs 大師面對面等等。

四、本學期除了高中菁英課程與大學部合作外，中學部也將參與大學部達文西計畫，同時目前也正和國立科學博物館接洽，希望和科博館合作自然科學方面的課程和活動。

五、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重點工作如下：

(一) 招生工作：國中部 3 月 4 日(六)辦理自我探索活動，4 月 22 日(六)辦理國一新生登記，高中部直升入學報名日期 6 月 1 日(四)至 6 月 9 日(五)；免試入學報名日期 6 月 29 日(四)至 6 月 30 日(五)。

(二) 107 課綱：完成高中部課程地圖及校訂選修課程規畫、發展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手冊。

(三) 國中實驗實作課程：成立數學及自然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研商及課程開發。

(四) 優質化：三月底完成 106 學年度計畫初審表件 40 頁。

(五) 均質化：五月底完成 106 學年度計畫撰寫。

(六) 大學課程合作：菁英課程、達文西計畫、私校能量向下紮根計畫。

教學組

- 一、寒期輔導請假連續達3天(含)以上的同學將由學務處謝宗輝先生提供名單，以利教學組辦理退費作業。
- 二、本學期第三週(2月19日起)實施國中部國語、英語抽背；高中部國文默寫、英聽。
- 三、2月份全校晚自習申請時間為期5天(2/13-2/17)，逾時不候，敬請配合。教學組於每月初將申請名單公告至教學組網頁，如需查詢請至教學組網頁查詢。
- 四、105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週考、晨考日程及科目請配合教務處所發的週考表執行。
- 五、105學年度第2學期模擬考範圍及日程表已公告，請各班老師提醒學生提早準備。
- 六、本學期國二、國三、高二週六自主學習自第四週3月18日(六)開始實施，國、高二週六自主學習至6月24日止，國三週六自主學習至5月18日止，4月1日清明節連假、4月15日校慶園遊會、5月27日端午連假6月10日多益測驗之週六自主學習均暫停實施乙次。
- 七、本學期教室日誌須每天繳回查驗，填寫人為學藝股長，請老師到班級授課後務必在教室日誌簽名並留意教學進度及內容填寫是否完整，也請各班導師確實檢查後完成簽名動作。
- 八、105學年度下學期教學觀摩請由新進教師進行教學，另請全校教師持續進行公開觀課。
- 九、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項目：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1	上傳各科教學進度表。	2/16-2/10
2	國三年級第三次教育會考模擬測驗。	2/21(二)、2/22(三)
3	高三年級第五次模擬考。	3/1(三)、3/2(四)
4	高中重補修報名。	3/13(一)-3/24(五)
5	國二、國三、高二週六自主學習開始。	3/18(六)起
6	第一次定期評量。	3/27(一)3/28(二)
7	高三第六次模擬考。	4/5(三)、4/6(四)
8	高二複習測驗(1)。	4/11(二)
9	國三年級第三次教育會考模擬測驗。	4/27(四)、4/28(五)
10	高三第七次模擬考。	4/27(四)、4/28(五)
11	國、高中部國語文競賽。	4/28(五)
12	第二外語計畫填報。	4月
13	各科教學研究會選書。	4-5月
14	國中、高中一、二第二次定期評量。高三期末考。	5/9(二)、5/10(三)
15	高二複習測驗(2)。	5/24(三)
16	高三第八次模擬考。	5/25(四)、5/26(五)
17	國、高中部英文競賽。	5/26(五)
18	國中藝才校外教學。	6/1(四)
19	高三年級補考。	6/8(四)
20	國三年級補考。	6/9(五)
21	編排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6月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22	國、高一二年級第三次定期評量。	6/28(三)6/29(四)、6/30(五)
23	高二升高三年級補考。	7/11(二)、7/12(三)
24	高二升高三年級暑期模擬考。	7/13(四)、7/14(五)
25	高一升高二年級補考。國一升國二、國二升國三年級補考。	7/28(四)、7/29(五)

註冊組

- 一、國三術科測驗及變更就學區調查表請於2/14(二)中午前繳回教務處，以便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二、預計開學第一週將發放國中教育會考基本資料報名校正單，屆時將發放通知。
- 三、2/16(四)大考中心將寄發成績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音樂組測驗2/6(一)至2/10(五)，美術組測驗2/10(五)至2/11(六)，術科測驗將於2/20(一)公告成績。
- 四、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術科測驗(音樂、美術、舞蹈、戲劇)測驗日期為4/9(日)至4/18(二)，校內受理報名為2/14(二)~2/24(五)，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五、已於1/25(三)發放國中部註冊繳費單，預計將於2/15(三)發放高中部註冊繳費單，繳費期限於3/3(五)截止。
- 六、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項目：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備註
1	外圍牆招生懸掛設計	11/24~至今	
2	每天陸續受理網路、現場及團體報名	12/1~3/1	預計3/1完成報名
3	公車招生廣告 1. 豐原客運(63號、220號、237號) 2. 全航客運(5號、199號)	12/25~2/24 為期兩個月	1. 火車站-臺中榮總 2. 豐原-臺中榮總 3. 豐原-大肚火車站 4. 千城站-僑光科大 5. 龍井區公所-文華高中-僑光科技大學-台中榮總
4	各小學及補習班團體報名收件作業	12/1~3/1	
5	中港路懸掛招生廣告旗幟	2/1~2/27	河南路四段 (市政南二路至大墩七街)
6	校園懸掛招生廣告旗幟	2月~3/4	
7	招生登報(蘋果日報)	2/20~2/28	刊登2次
8	招生廣播(全國廣播)	2/14~2/28	1. 配合節目，口播三次 2. 30秒招生廣告 3. 全國廣播網站+ FB + LINE@
9	國中部招生影片拍攝	1月~2月	
10	大學繁星推薦作業	3月初	
11	大學個人申請作業	3月中旬	
12	三樓會議室及校內招生旗幟布置	3/1~3/4	
13	辦理小六升國一自我探索活動	3/4	上午
14	辦理小六升國一藝才甄選活動	3/4	下午
15	國中教育會考	5/20~5/21	
16	國中部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6/13	
17	國中免試入學直升報到	6/14	時間及地點依校內公告為主
18	中投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到	7/13	
19	大學指考測驗	7/1~7/3	

實驗研究組

一、優質化：

- (一) 105 年度優質化第三期程特色領航計畫執行中，感謝高中部各科教師參與，課程將持續運作。
- (二) 優質化官網之「課程介紹」已更新完畢，請各社群於 2 月 24 日（週五）前上傳本學期社群申請表至 105 學年度「教師社群」項目。
- (三) 106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於 4 月 12 日（三）開始繳交初審計畫書，擬於 3 月中旬完成初審表件，請各社群務必重新填寫二代優質化新式表格。
- (四) 105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成果擬於 7 月上旬繳交，請社群同仁務必於本學期結束第一週將相關資料交付實研組統整。
- (五) 因本學期開始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教育局核撥，請同仁申請經費務必遵守請購流程規則。

二、均質化：

- (一) 105 學年度高中均質化計畫執行中，感謝各處室及國中部各科教師的協助。未來將繼續執行課程及活動，尤其是科學展覽相關競賽的學生培訓，請各負責處室及計畫相關教師共同參與。
- (二) 106 學年度計畫方案皆尚未公告，擬待承辦學校通知。
- (三) 因本學期開始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教育局核撥，請同仁申請經費務必遵守請購流程規則。

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一)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教師共 65 人，請於 106 年 4/21（五）前將 105 學年度「認證資料自我檢查表」、教學檔案資料等表件上傳至教專精緻網個人平台，網址與相關資料已於 1/16 寄至全校教師同仁信箱。
- (二) 教專系統規定兩人一組，教師分組配對因應大多數同仁要求，請自行邀請同事分組。
- (三) 105 學年度教專名單如下：

105 學年東大附中參加教專評鑑名單

國小部 非正式評鑑(初階認證已通過)

戴依蓉	吳元春	鄭禎樺	許先菊	林渝臻	簡佳雯	王淇
張意青	黃漢欽	吳佳玲	洪羽蓁	卓琪程	黃筱雲	陳之穎
陳明慧	吳慧如	林麗娟	洪鈺琇	黃孟慧	莊惠雅	

國小部 正式評鑑(參加初階認證)

楊子潔	王姿閔	李詩音	陳政廷	林依凡	洪鈺琇
-----	-----	-----	-----	-----	-----

國小部 正式評鑑(參加進階認證)：張勝輝

國高中部 非正式評鑑(初階認證已通過)

鍾興能	李笑白	洪佩鈺	蔡秀君	林志勳	連英傑	陳玉婷
鄭玉青	莊欽淇	陳淑滿	蔡建宏	何玉竹	陳佩旻	童千芬
蘇敏如	石芸熙	張博超	廖玟雯	林麗卿	施玉琴	陳曉丹
陳寧宜	楊淑娟	吳宜珊	吳嘉錡	許詠惠	沈智修	陳秀娟
蔡雅瑩	江昭彥	洪逢駿	陳金香	石裕國	劉佩蓉	李韶芸
賴柔均						

國高中部 正式評鑑(參加初階認證)

魏建彰	詹惠晴
-----	-----

四、分組選修：

(一)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開設 12 門特色課程，感謝各社群教師同仁協助。

(一) 請優質化各社群於 2 月 17 日 (週五) 前繳交授課鐘點分配表，並請授課教師務必掌握課程進度及班級秩序。

五、其他：4 月 22 日將舉行 105 學年度機關王競賽，請國中部自然科教師協助選手之培訓。

中學部學務處

一、各位同仁開學快樂！本學期學務處各項工作有勞各位的協助與幫忙，有不周全的地方也請大家不吝賜教，希望我們能把學務工作做得更好！

二、本學期大事記：

日期	項目	備註	日期	項目	備註
2/13	開學典禮	講師：楊家勳	4 月份	鄉土歌謠比賽開始	
2/17	幹部訓練	請各處室共同參與	4/15	校慶園遊會	
2/24	防震防災演講		5/11.12	國一童軍生活體驗營	香格里拉遊樂園
3/8-12	全國高中籃球總決賽	台南	5/31	藝才班成果發表	音樂：大墩文化中心 美術：圖書館藝術空間
3/9.10	高一公民訓練	小叮噹科學園區	6/13	畢業典禮預演	
3/10	第一次社團活動開始		6/14	畢業典禮	
			7/2.3.4	國三高三畢業旅行	國三：遠流/ 高三：花翎

楊家勳

學歷：

國立彰化高中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工作簡歷：

1. Citi Bank Group Leader
2. 大豐富房屋-台中帝家店店長
3. 大豐富房屋-台中文心店店長+店東
4. 就醬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5. 烤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6. 烤大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7. 吉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TW Star, Inc. (美國公司, 董事)
9. 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理事
10. 上海烤大爺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訓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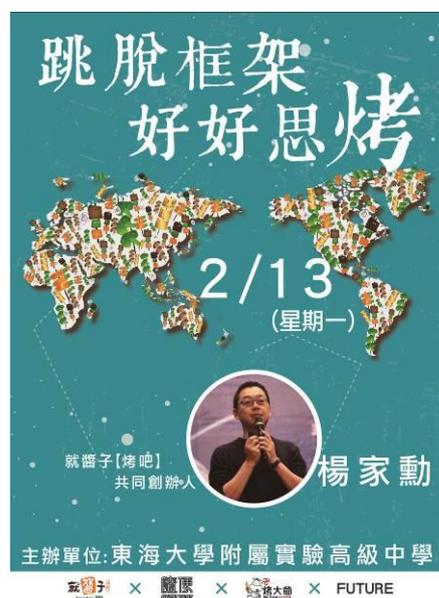
一、高一 3/9~3/10 公民訓練，將於開學第一周告知各班相關規定。

二、4/15(六)校慶園遊會，將於開學第一週告知一、二年級各班相關事項。

三、社團及學自會幹部儲備、選舉將於本學期內完成。

四、6/2(五)下午 7~8 節高一進行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五、開始組織畢聯會，籌備畢業典禮相關事項。



六、開始校刊、畢業紀念冊製作相關工作進行。

生輔組

生輔組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畫：

- 一、2/13~2/18 友善校園週。
- 二、2/17 第七節幹部訓練。
- 三、2/24 第七節防震災疏散演練。
- 四、3/7 專車幹部交通安全研習。
- 五、3/8 專車逃生演練。
- 六、3/31 高二學生實施反毒宣教。

體衛組

- 一、下學期外掃區位置不作更動，建議分配掃區工作時將打掃能力較好、較能守規矩、守時、負責任的同學安排在外掃區，以減輕導師常常需奔於兩地檢查的辛勞。
- 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衛組預計辦理相關活動時程：
 - (一) 106 年健康促進經費申請。
 - (二) 第二~三週 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 (三) 2 月 24 日環境教育宣導日。
 - (四) 國一女生施打 HPV 疫苗，時間將等候衛生局通知後協調。
 - (五) 3 月 8 日~12 日，高中部籃球隊參加高中乙組籃球聯賽複賽。
 - (六) 3 月 25 日全校體適能成績上傳完成。
 - (七) 4 月 15 日園遊會時間辦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 (八) 5 月 12 日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參加對象為國一全體學生。

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工作委員會

一、下學期繼續執行計畫：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教育部均質化計畫、特色領航課程研發、國教署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計畫。

二、重點工作：

- (一) 推廣預防重於治療之三級輔導觀念：發掘有嚴重困擾但行為未外顯之隱性個案、各班轉介高關懷個案輔導；建立後續追蹤與輔導機制。
- (二) 生涯升學輔導工作。
- (三) 生命教育工作。

三、本學期各項工作與重要時程

小學部

(一) 學生輔導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轉學生輔導	106/2/23、106/3/2	校園、圖書館
一年級 CPM 測驗	106/4/23-106/4/29	一年級各班
個別輔導	106/2/13-106/6/30	輔導室
小團體輔導	106/3/7-103/6/13	輔導室
六年級升學輔導	106/6(暫定)	活動中心

(二) 宣導講座及節慶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低年級性平宣導	106/6/23(五)0800-0840	活動中心
中高年級性平宣導	106/5/26(五)0800-0920	活動中心
親職教育講座	106/4-106/5	活動中心
母親節感恩活動週	106/5/8-106/5/12	各班
生命教育宣導	106/6/9(五)0800-0920	活動中心

(三) 特教工作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特殊學生鑑定轉介	106/2/15-106/2/26	資源班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施測	103/3/1 始	資源班
期初 IEP、期末親師座談會	106/3/11 前	資源班
特推會審核身障學生名單	106/3/19-106/3/25(暫定)	中學部
特教方案課程	106/2/13-106/6/30	資源班
小六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會議	106/6(配合轉銜學校時間)	資源班
期末 IEP、期末親師座談會	106/6/11-106/6/17	資源班

(四) 活動協助

活動名稱	時間	接洽單位
聖經故事班	106/2/26 始	主馨園
復活節彩蛋活動	106/4/14(五)	主馨園

(五) 志工隊

活動名稱	時間	對象
頒發年度服務志工感謝狀	106/5	全體志工
協助參加志工培訓	106/2-106/6	未完成培訓志工

中學部

(一) 學生輔導法相關法律宣導

臺教學(三)字第 1040145357 號函重點摘錄：

1. 學生輔導資料係學校因輔導學生所蒐集、處理或利用，而取得之個人、家庭、輔導服務紀錄等相關資料，倘涉及個人隱私資料者，應依學生輔導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2. 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及其意旨，學生在學期間之輔導資料，視學生所接受之輔導服務滾動更新，自畢業或離校後，學生輔導資料方為確定；又學校保存學生輔導資料，**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起保存十年**，以保存不再變更之學生輔導資料，提供下一階段學校視輔導服務需求進行查察，或提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相關規定申請閱覽、複印、修正或刪除，先予敘明。
3.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必要時，自得視具體個案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輔導資料。又學校負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之責，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二) 特教工作

1. IEP 會議、特推委員會議。
2. 鑑定工作:跨階段鑑定、心理評量與送件。
3. 特教生延長考試時間服務
4. 轉銜會議與個案會議
5. 特教專業巡輔人員諮詢與服務

(三) 均質化假日寫作營：

1. 對象：本校國中學生與社區內國中學生。
2. 時間：4-6月（六）

(四) 輔導活動課程、生命教育暨性別教育與生涯規劃

課程內容	實施年級	合作機構/資源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全校	勵馨基金會
生命教育	高一	東海大學師培中心、東海大學校牧室
生命教育主題課程融入	國中各班級	東海大學校牧室
特殊教育知能宣導暨研習	高中部各年級	各班導師/輔導室
生命教育珍講	全校	東海大學校牧室
12年國教選填志願輔導	國三	
國二班級生涯講座	國二	學生家長

(五) 高三甄選入學輔導時程

日期	主題	參加對象	地點/備註
2/17(五) 09:10-10:00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說明會	高三學生	三樓會議室
2/19(日) 9:00-11:00	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高三學生家長	三樓會議室
2/20(一) 2/21(二)	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輔導 (分梯次)	高三學生	輔導室
2/24(五) 8:10-12:00	完成繁星推薦正式選填志願作業	高三學生	三樓會議室
3/17(五)	面試技巧說明會(一)	高三	三樓會議室
3/24(五)	面試技巧說明會(二)	高三	五樓視聽教室
3/29-3/31 4/5-6	模擬面試	高三	視場次參加

(六) 輔導講座活動：

日期	內容	地點
4/7	國三祈福祝禱活動	三樓會議室
4/28	國二生涯講座	三樓會議室
5/12	家庭教育活動	三樓會議室
5/26	生涯體驗探索活動	三樓會議室
6/13	國三高中職五專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三樓會議室

- (七) 請導師確實填寫輔導B表，本份資料是學生輔導紀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升學、個案會議等重要參考資料，請老師平時養成紀錄的習慣，當天發生的事當天寫，且簡單寫重點記，做好輔導學生之責，紀錄老師您的班級經營與輔導學生過程，每位學生一年中

至少要有一次紀錄，避免空白。輔導 B 表請導師利用成績登錄帳號、密碼登入記錄，每次紀錄請勿超過 100 字。內容包括：家庭訪問、聯繫、輔導紀錄、生涯諮詢等。

(八) 兒少保護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精神在於尊重對方與友善的環境，而不是好玩，打破「有那麼嚴重嗎」的迷思。學校是教育單位，性平事件處理重點在於教育與輔導。

1. 教職員一旦知悉，馬上立即告知行政單位(學務與輔導)，並至學務處填寫一份校安事件告知單。二十四小時通報，從知悉時間開始算，學校輔導室、學務處必須完成二十四小時內法定責任通報與校安通報。
2. 性平事件處理：學務處為受理窗口與行政處理；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追蹤輔導、撰寫輔導成效評估表、線上填報。
3. 有關於「有那麼嚴重嗎」或「我只是開玩笑」的真相：
 - A. 無論外貌、裝扮和性別氣質如何，每個人的身體自主權都應該受到尊重，沒有誰的人身安全有理由被侵犯。
 - 有關於「反應不太像啊」的真相：
 - A. 性騷擾的發生，不會有預告片，發生的當下，遭遇者通常是措手不及反應。
 - B. 熟識的狀況，更容易遭遇者的反應是「愣住了」。原因之一是原本的信任關係被撼動；原因之二是加害人所給予的扭曲信念，致使被害人不敢相信自身的感受；原因之三，當雙方有權力不對等狀況，弱的一方即使感覺受到侵犯，也害怕拒絕或反抗的後果。
 - 有關於「騷擾的條件」的真相：
 - A. 責怪被害人的可能結果一問題分析與解決方向的失焦。
 - B. 無論性別、外貌、裝扮為何，每個人的身體自主權都受到尊重。
 - C. 收入、教育、性別、脾氣與是否騷擾他人沒有絕對相關；騷擾與一個人是否能具備尊重與同理、思考的能力相關。
 - 有關於「動機恐怕不單純」的真相：
 - A. 身體自主權應是首位的主張，動機是否單純留待性平會的調查。
 - B. 在社會文化中，說出性騷擾經驗需要勇氣。許多被害人只是為了「讓加害人知道犯錯」或「希望不會再有下一個被害人」因而揭露。我們應該感謝這些人，讓性騷擾此議題被看見。

(九) 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讀書會

1. 時間：2017/03/1-2017/4/5(3/1. 3/8. 3/15. 3/22. 3/29. 4/5)每週三下午 13：30-15：30
2. 地點：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員生消費作社旁分組教室
3. 閱讀書目：任修女的親子學堂【作者：任兆璋】
4. 帶領志工：吳淑蓉(任林教育基金會培訓讀書會合格帶領志工)
5. 參加對象：願意自我成長與分享的朋友，每班約收 18 人，滿 12 人即開班。
6. 總閱讀書目：『孩子的心，我懂』、『共脩此生』、『結婚前，結婚後』、『愛的學習』、『任修女的親子學堂』等上述 5 本循環進行。
7. 報名方式：輔導室 中學部 童蕾主任 李榮蓉小姐 04-23590269#1700，1703 小學部 陳之穎老師 04-23590269-2740，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十) 繼續推動認輔制度與推動建立生涯學習檔案。

外語教學中心

本學期重點工作

- 一、每月持續召開教學研究會提升外語教學品質。
- 二、召開優質化子計畫會議。
- 三、3月2日辦理 ESL 班班親會。
- 四、3月11日辦理國一新生 ESL 課程甄選。
- 五、3月31日舉辦國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及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
- 六、5月23日辦理 ESL、EEP 課程校外教學。

- 七、5月下旬辦理106學年度高一菁英班海外修習活動。
- 八、6月1日辦理ESL表演藝術課程成果發表會及各科作業展。
- 九、6月10日辦理國中部多益測驗。
- 十、辦理外籍教師同儕視導。
- 十一、辦理外籍教師甄試。
- 十二、規劃辦理暑期遊學活動。
- 十三、參與國際教育研習。
- 十四、辦理海外大學留學講座。
- 十五、協助訓練學生參加校外外語比賽。

教育資源中心

圖書館

一、教科書業務：

- (一) 書籍領回班上後，請協助盡速發放，若班上尚有剩餘的教科書請派學生退回圖書館，書籍有毀損、不足者也請速至圖書館處理完畢，若書籍無法立即發放，亦請清點好數量，若有短缺請至圖書館補齊。
- (二) 為配合教科書退書及結帳作業，2/24(五)後僅接受代訂(須另行付費)。

二、「第六屆懷恩文藝獎」得獎名單：

序號	類別	名次	班級	座號	姓名	獎金
1	散文	第一名	高二甲	34	文逢遠	2000
2	散文	第二名	高二己	13	陳沅瑤	1500
3	散文	第三名	高二丁	36	曾凱斌	1200
4	散文	佳作	國一丙	4	王富絹	600
5	新詩	第一名	高二甲	34	文逢遠	1500
6	新詩	第二名	高三丙	3	李孟蓉	1200
7	新詩	第三名	高二乙	13	張雨辰	1000
8	新詩	佳作	高三甲	23	鄭瑜	500
9	新詩	評審推薦獎	國一丙	29	林昕翰	500
10	小說	第一名	從缺			
11	小說	第二名	國三甲	19	蔡佩吟	1800
12	小說	第三名	國三丙	5	李芳儀	1500
13	簡訊文學	第一名	高三丙	2	何采靜	500
14	簡訊文學	第二名	高二乙	13	張雨辰	400
15	簡訊文學	第三名	高一甲	13	郭郁心	300
16	攝影文學	第一名	高二己	1	王婧庭	1500
17	攝影文學	第二名	高二己	4	何彩綺	1200
18				23	蔣孟潔	
19	攝影文學	第三名	高二乙	6	林芄儀	1000
20	攝影文學	佳作	高二甲	34	文逢遠	500
21	攝影文學	評審推薦獎	國二甲	19	趙禹	500
22	書法	第一名	高二己	1	王婧庭	1200
23	書法	第二名	高一己	26	林秉佑	1000
24	書法	第三名	高二乙	28	陳亮馨	800
25	書法	佳作	高二丁	14	郭縉	500
26	書法	評審推薦獎	國一甲	29	張家誠	500
27	漫畫	第一名	從缺			

序號	類別	名次	班級	座號	姓名	獎金
28	漫畫	第二名	國二庚	21	粘宜庭	1200
29	漫畫	第三名	高一乙	19	陳映文	1000
30	漫畫	佳作	高二己	27	何銘峻	500

三、全民英檢：校內報名日期

日期	項目
2/14-2/15	中高級聽讀測驗校內報名
2/14-2/17	中級說寫測驗校內報名
3/06-3/08	中級聽讀測驗校內報名
3/20-3/24	初級聽讀測驗校內報名
4/24-4/26	中高級說寫測驗校內報名
6/19-6/22	中級聽讀測驗校內報名

四、閱讀推廣活動：請鼓勵班上同學踴躍參與。

- (一) 校園書展：4/10-4/15。
- (二) 世界書香日活動：好書交換活動
 1. 圖書資料募集：4/5-4/20。
 2. 換書日：4/21。

五、學習護照：

- (一) 本學期合格點數為 15 點（內容不拘）。
- (二) 本學期檢查日期：(1) 國中部：6/6 (2) 高中部：6/13

六、圖書及視聽資料薦購：歡迎多加利用線上薦購系統，推薦符合課程需求或適合本校師生閱讀的優良書籍、電子書、期刊及視聽資料等。

【路徑】：

1. 進入[附中圖書館 webopac 系統] 網址：<http://140.128.107.209/webopac/>
2. 登入。(登入字樣在畫面右上角)(帳號、密碼皆為身分證字號)
3. 選擇[書目推薦]即可線上薦購。(書目推薦字樣在上方連結列最右側)

七、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點徵文比賽：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一) 校外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 106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中職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自 2 月 01 日起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www.shs.edu.tw/		
2	徵文名稱	第 106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中職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自 2 月 01 日起至 3 月 31 日中午 12:00 止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www.shs.edu.tw/		

※ 投稿重點事項說明：(請指導老師提醒同學)

1. 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前請先至『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註冊，學校代碼：191301，小論文若是小組一起完成者，每位組員都需註冊，且投稿時組員資料都須填寫，以利獲獎時主辦單位製作獎狀。
2. 投稿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每位同學皆需簽署「未抄襲切結書」，請自行至中學

生網站下載，簽署後交至圖書館備查。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至圖書館洽詢。

設備組

一、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設備組預定執行事項

- (一) 協助辦理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105 學年度高二學生調查。
- (二) 105 學年度台中市科展報名校內收件至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止。
- (三) 執行教育部第 2 期「國中小磨課師課程創意教學應用計畫」。
- (四) 配合大學部資工系執行教育部 105 學年度「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 (五) 台中市 106 年度中小學資訊網路應用競賽。
- (六) 實驗、教學設備借用與維護。
- (七) 行政電腦管理。
- (八) 校園網路管理。
- (九) 資訊教育與資訊融入教學。
- (十) eClass 深化與推廣。
- (十一) 專科教室管理。
- (十二)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 (十三) 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分。
- (十四) 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與資訊素養推廣。

二、轉知教育部來函：「重申請各校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得當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並積極向校內學生及全體教職員宣導正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包含本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9 條)，避免不慎觸法」。

三、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宣導

- (一) 執行個人資料處理之資訊系統或資料庫，帳號應為唯一如非必須不得多共用。
- (二) 嚴禁帳號之借用，以避免破壞帳號使用之可歸責性。
- (三) 處理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密碼應至少為八碼，至少每 6 個月更換一次。
- (四) 電子（檔案、資料庫等檔案）型態之個資存放於人電腦，應注意該電腦至少應裝設防毒軟體，啟動即時病毒防護機制 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嚴禁使用 P2P 等高風險軟體。
- (五) 個資存放於個人電腦者，應進行料加密以降低遭竊取、遺失之風險。
- (六) 不得自行安裝非法軟體於個人電腦。
- (七) 不得以任何手段蓄意干擾或妨害網路系統的正常運作。
- (八) 禁止利用本校網路資源從事個人站營利及不法情事。
- (九) 不隨意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以免啟動惡意執行檔或連結。
- (十) 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在經過 10 鐘的閒置後，必須啟動設有密碼螢幕保護程式。
- (十一) 處理含個資之檔案，需在離開座位時關閉螢幕畫面；紙本文件不得留置於桌面。
- (十二) 禁止使用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資訊資產。

四、敬請各位老師協助維護學校教學設備，使其發揮最大效能，感謝所有老師的鼎力幫忙。

五、請老師配合，若需在辦公室電腦上安裝軟體時，請留意是否有侵權行為，避免觸犯資訊智慧財產權。

六、為配合東海大學電算中心資訊安全政策，敬請各位老師不要在公務及私人電腦上安裝（或使用）p2p 軟體（e. g. foxy），以免造成網路擁塞或被防火牆限制網路使用，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七、敬請各位老師注意，課堂上所播放之影片，應注意是否為合理使用或取得公開放映之授權。

總務處

105 學年度寒假期間完成工作：

- 一、 全校教室照明、窗簾、講台、講桌、課桌椅、公佈欄..等設備之維修保養。
- 二、 全校蓄水池清洗、化糞池污泥清除(含投藥)及全校校舍環境防治病媒蚊消毒等工程。
- 三、 幼兒園:西棟被櫃透氣裝置、東北側綠地養護工程及遮雨棚建置工程。
- 四、 小學部:一辦前積水改善、內操場面層整修工程及西棟校舍東側封簷板風災破損維修工程。
- 五、 中學部:高型樹木栽植、風災封簷板維修工程及舊校舍水溝蓋建置工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畫執行項目如下：

- 一、 校舍補照規劃事宜（包括:幼兒園南一棟、北棟及西棟；小學部東棟；中學部舊校舍）。
- 二、 全校校園喬木修剪工程。
- 三、 幼兒園：
 - （一） 修繕工程:消防設備缺失改善、中庭通廊採光罩改建、圍舍大門改善工程。
 - （二） 規劃作業:教室清淨機建置、紅磚牆東面環境改善及南棟校舍中庭草皮改善工程規劃作業。
- 四、 小學部：
 - （一） 修繕工程:內操場增擴音號角60W喇叭工程、主馨園門扇及標示牌更新建置工程及東棟校舍南側樓梯牆面瓷磚掉落維修工程。
 - （二） 規劃作業:北棟1樓東面女廁抓漏、西棟校舍1樓走廊地磚換修規劃、小學部前門更新規劃及申請台電高壓供電系統規劃作業。
- 五、 中學部：
 - （一） 修繕工程:教室門弓器換修、校園植栽養護美化、一期消防泵浦馬達維修及三期校舍蓄水池進水閥維修工程。
 - （二） 規劃作業:籃球場改建風雨球場規劃、一期校舍與籃球場間地面整平及1樓教室分離式冷氣機汰舊換新隱蔽分離式冷氣機等工程規劃作業。
- 六、 新建工程:中學部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教學大樓籌建事宜。

人事室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自即日起開始辦理，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申請表單並檢附註冊繳費證明文件正本，於 3 月 13 日前送交人事室，以利後續核發作業。
- 二、 本校 105 學年度循往例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學校補助額度為 1500 元，凡年滿 50 歲以上之同仁可每年補助 1 次，未滿 50 歲之同仁每 2 年補助 1 次，欲申請之同仁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健檢作業。
- 三、 105 學年度已完成中學部及幼兒園同仁員工旅遊；小學部教職員工係以休閒旅遊補助方式補助每人 2000 元，請在本學年之週末假日及例假日之餐飲、旅宿或油資等發票（需打上學校統一編號 18431585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至人事室申請辦理。
- 四、 同仁如有於 106 學年度退休（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之規劃，敬請於 2 月 15 日前填報退休申請表送交人事室，以利估算 106 學年度相關預算及辦理退休案件申報作業。（退休資格為年滿 60 歲或年資滿 25 年，亦即 46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或自 81 年 8 月 1 日起連續擔任編制內專任人員者，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 五、 106 年春節禮金（600 元）已分別於 1 月份之校務會議時發給，尚未領取之同仁請速洽人事室領取。
- 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時間訂為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 15 分。

會計室

- 一、編製 106 學年概算，並循程序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
- 二、辦理 105 學年 1-7 月補助款經費核銷及結報事宜。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說明：修訂對照條文如對照表《[附件一](#)，p. 18-p. 21》。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重要補充或回應：無

壹拾壹、散會：17:35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一)<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p> <p>(二)<u>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p> <p>三、<u>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p> <p>(一)<u>行政人員代表三人。</u></p> <p>(二)<u>導師代表三人。</u></p> <p>(三)<u>教師代表三人。</u></p> <p>(四)<u>家長代表一人。</u></p> <p>(五)<u>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人。</u></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p>四、<u>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u></p> <p><u>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u></p> <p><u>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u></p> <p>五、<u>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u></p> <p><u>第四條刪除。</u></p> <p>六、<u>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u></p> <p>(一)<u>學校學生獎懲規定。</u></p> <p>(二)<u>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u></p> <p>(三)<u>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u></p>	<p>一、依據：</p> <p>(一)教育部92年5月30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p> <p>(二)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p> <p>三、組織及參加人員：</p> <p>(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p> <p>(二)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含召集人總數為奇數，為無給職，由校長自下列人員聘(兼)任之。任期自該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止。</p> <p>(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由中學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生輔組長、訓育組長、輔導老師。</p> <p>(四)教師代表六人(內含各部年級代表教師各一人)。</p> <p>(五)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推派。</p> <p>(六)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會長推派。</p> <p>(七)學生獎懲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四、本會委員任期：</p> <p>(一)當然委員任期同行政職務之任期</p> <p>(二)教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三)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四)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擔任本會之委員</p>	<p>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E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p> <p>(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p> <p>(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p> <p>(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p>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p> <p>(五)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學務主任另覓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p>	<p>依教育部臺教部字第1050109704E號。</p>
<p>第五條刪除。</p>	<p>五、辦理方式及程序：</p>	
<p>七、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p>	<p>(一)本會審議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案，由獎懲委員會召集人奉校長指示，召開會議審議之。</p>	
<p>八、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二)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得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p>	
<p>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p>	<p>(三)獎懲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四)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陳述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p>	
<p>九、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p>	<p>(五)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p>	
<p>十、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評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p>	<p>(六)本會議決之案件，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當事人若不服審議結果，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申訴委員會提請獎懲委員會討論後，當所得之結果仍維持原案時，當事人不得再提出異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u></p> <p><u>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u></p> <p><u>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一人到場說明。</u></p> <p>十一、<u>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會議時報告。</u></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u>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u></p> <p>十二、<u>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u></p> <p><u>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u></p> <p>十三、<u>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u></p> <p>十四、<u>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u></p> <p><u>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u></p>		<p>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E號。</p>

<p>十五、<u>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u> <u>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u></p> <p>十六、<u>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u></p> <p>十七、<u>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u> <u>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u></p> <p>十八、<u>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u></p> <p>十九、<u>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p> <p>廿十、<u>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u></p> <p>廿一、<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E號。</p>
---	-----------------------------------	---------------------------------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1.11. 行政會議通過

102.01.17. 校務會議通過

106.02.07. 行政會議修訂

106.02.14.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三)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一)遇重大獎懲事件，並有爭議時，能溝通觀念、整合意見，以達公平、公正之獎懲共識，維護當事人權益，並達到獎懲之教育目的。

(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三)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四)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二)導師代表三人。

(三)教師代表三人。

(四)家長代表一人。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五、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六、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七、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八、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

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九、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十、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評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十一、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二、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十三、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四、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五、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六、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七、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

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十八、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十九、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廿十、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廿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